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中 國 關 稅 問 題

(上)

李 權 時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國關稅問題

(上)

李權時著

目錄

第一章 中國關稅沿革概要……………一

第一節 概說……………一

第二節 國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二

第三節 協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八

一、江寧條約後的關稅概況

二、第一次修改稅則或天津條約後的關稅概況

三、第二次修改稅則或辛丑和約後的關稅概況

四、第三次修改稅則後的關稅概況

五、第四次修改稅則或華盛頓會議後的關稅概況

六、關稅特別會議

七、七級稅率過渡自主關稅

第四節 國定稅則恢復時代的關稅概況……………二五

一、十九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即七級稅率過渡自主關稅）分析表

二、二十二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分析表

三、二十三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分析表

第二章 中國關稅問題概說及稅則現狀……………四五

第一節 中國關稅問題鳥瞰……………四五

第二節 進口稅則現狀……………四七

海關進口新稅則全文（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三節 近年新舊進口稅則變動概況……………一五七

第四節 二十三年進口稅則總批評……………一九六

第五節 出口稅則現狀……………二〇九

甲、出口新稅則全文（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

乙、修正出口稅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公布）

丙、修正海關出口稅則（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二章 一般進口品徵稅問題……………二六九

第一節 工業進口品徵稅的理由……………二六九

一、國家的工業教育或保護幼稚工業

二、保護國家的工作

三、國家經濟獨立

四、保持經濟平衡

第二節 反對徵收工業進口品保護關稅的理由……………二八一

一、唐有壬氏的意見

二、顧季高氏的意見

第三節 農業及漁業進口品徵稅的理由……………二八六

第四節 反對徵收農業進口品保護關稅的理由……………二九〇

第五節 礦業進口品徵稅問題……………二九七

第六節 徵收傾銷稅問題……………二九九

- 一、取締傾銷稅條例及細則之釐訂
- 二、抵抗洋貨傾銷之一般的及特殊的困難
- 三、匯兌傾銷稅的擬議

第四章 特種進口品徵稅問題……………三二一

第一節 洋棉進口加稅之正反理由……………三二二

- 一、主張增加洋棉進口稅率者的理由
- 二、反對增加洋棉進口稅率者的理由
- 三、棉商與紗廠關於洋棉進口稅爭論平議
- 四、政府態度

第二節 洋米由免稅到徵稅的經過……………三二八

- 一、洋米進口免稅之由來
- 二、洋米徵稅之發動時期
- 三、洋米徵稅之醞釀時期

- 四、粵閩徵收洋米專稅
- 五、洋米徵稅之實現時期

第三節 洋米麥進口加稅之正反理由……………三四六

- 一、洋米麥進口開始徵稅
- 二、上海市商會請加徵閩粵洋米進口稅之由來
- 三、暹邏華僑呈請中央減低洋米進口稅

第五章 徵收出口稅問題……………二五三

- 一、出口稅之一般沿革
- 二、徵收出口稅的理由
- 三、免除出口稅的理由
- 四、工業品出口徵稅問題
- 五、農產品出口徵稅問題
- 六、礦業品出口徵稅問題
- 七、出口獎助問題
- 八、裁撤土貨轉口稅問題

(一)土貨轉口稅的演進

(二)土貨轉口稅的現狀

(三)土貨轉口稅的弊害

(四)土貨轉口稅的稅收與關稅總數之比較

(五)土貨轉口稅應速即裁撤

第六章 運輸保護問題……………三七二

一、海運保護問題

(一)船鈔協定之由來及其內容

(二)沿海航權之與他國共

(三)內江內河航權之與他國共

(四)海運獎勵方式示要

二、陸運保護問題

第七章 商約內最惠國條款及互惠協定問題……………三七九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三七九

一、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二、中國從前與外國所訂的最惠國條款

三、中國目前與各國所訂的最惠國條款

第二節 互惠協定……………三八七

一、一九三〇年（即民十九）的中日互惠協定

（一）中日在關稅特別會議所商互惠協定之經過

（二）中日新約特種稅品協定之範圍

（三）本約特種稅品協定之利弊

二、民二十四（一九三五年五月）中法越南專約內的互惠條款

第八章 海關行政問題……………四二一

第一節 海關緝私問題……………四二一

第二節 海關徵稅手續問題……………四二五

第三節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問題……………四二七

第四節 海關稅收保管問題……………四二九

第五節 海關任用客卿問題……………四三八

一、海關行政權旁落的肇始

二、天津條約後海關管理權之準永久旁落

三、海關總稅務司必須爲英人問題

四、外人管理海關對於華商的不利

五、海關內部的弊端

(一)海關內部行政之祕密主義

(二)海關華洋職員待遇之懸殊

(三)海關內部人才之缺乏

(四)海關外班人員之舞弊

本書參考書報一覽……………四七一

就稅則決定權而論，則可分做三個時期，即

- (一) 國定稅則時代——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歷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締結以前。
- (二) 協定稅則時代——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締結時起，一直至民國十九年（即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簽訂時為止，凡歷八十九年，可謂久矣！
- (三) 國定稅則權恢復時代——自民國十九年迄今。

第二節 國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一書內，對於國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有很簡要的敘述，茲節錄於下：（三一—七面）

清初海疆不靖，海禁甚嚴。泊臺灣平定，因疆吏之請，海禁重開。改市舶司為海關監督。康熙二十三年（西歷一六八四年）設粵海關於廣州之澳門，閩海關於福建之漳州，浙海關於浙江之寧波，江海關於江南之上海。澳門即明史所稱之濠境。嘉靖三十三年（西歷一五五四年）葡萄

牙人託言舟觸風濤，願借濠境地曝水漬貢物，海道副使汪柏許之，遂爲葡人所租有，迄於清初爲外商麇集之地。漳州拊廈門之背，當臺澎之會，北近東洋，南接南洋諸島。寧波爲海道輻輳之地，南則閩、廣，東則日本，北控高麗，商舶往來，物貨豐衍。上海居長江之口，貨物之所薈萃，海舶之所必經。此則清初海關設於四處歷史上及地理上之理由也。

至於稅務上之關係，蓋因十七世紀末年，中外國際商業已甚發達，東洋商船輻輳於江浙海口，西洋商船聚集於粵海之澳門、廣州，及福建之廈門。自葡萄牙人包辦中外貿易之權利喪失後，中外通商之重心即轉移於廣州。西歷一六八四年英人已在此設廠貿易，康熙二十七年廣東海關一處稅額銀四萬兩有奇。則當時因國際貿易發達，及稅務關係而創設四海關之原因，可推想而知也。

清廷設關後，即降旨差部院賢能司官前往酌定則例，並將各關徵收則例發給監督酌量增減。閱五年（西歷一六八九年）而頒布江浙、閩、廣四省海關徵稅之例。粵海關稅則尤爲詳細，鉤稽載籍，大致可得而言。後來雖經修正，舊章可法，損益無多。施行以來，外商備受限制。江寧訂約時，

英人強我協定新稅則，以原稅則有損於彼之利益故也。而最於外人不利者，即自十九世紀初年，迄至於鴉片之戰，粵海關之收稅辦法，不用直接手續，而借手於保商代辦納稅事宜，蓋一種委託經紀徵稅制也。

廣州之有保商，始於西歷一七〇二年。蓋得政府承認爲外商買賣貨物，承包納稅之商人也。其後組爲公行，有十二行商，十三行商之稱，外商之來廣州經營貿易者，必有保商一家爲之經紀一切。小之如租商館、僱僕役、備飲食、約繙譯，大之如中國官府法令之繙譯宣讀，外商對官府請求之傳達，均一手包辦。出口貨外商自保商處購置，進口貨外商售之於保商，出進口貨稅均由其在貨價中提出，轉繳海關。海關除船鈔及雜費外一切貨稅，不直接取諸外商，而取諸保商。輾轉周折，弊竇滋多。此江寧條約中所以規定裁撤保商而代以領事擔保輸稅也。其他關稅制度請分別言之如次：

一、船料（又稱樑頭船稅） 每船按樑頭徵銀二千兩左右，海船每尺徵稅銀五錢。一年兩次徵收。小商漁船每尺徵稅三錢至五錢，有一年兩次徵收者，亦有一年徵收一次者。至十九

世紀初海船分爲三等，船大者約須納船稅一千二百餘兩。

一、海關則例 附有稅表，貨物分衣物食物用物雜物四類，並計量之多少，質之粗細，分別課稅。進口稅計課四分，出口稅計課一分六釐，稅表所訂各種貨物之稅率各關並不一律，間有加徵者，此證之廈門志所錄雍正二年關稅科則而知之者也。

一、正稅之外有附稅 雍正二年（西歷一七二四年）粵海關於額稅之外，將外商所攜置貨物見銀別徵加一之稅，名曰繳送，至乾隆元年（西歷一七三六年）始降旨廢止之。

一、海關丈量進口洋船 亦照例徵收。乾隆二十五年（西歷一七六〇年）閩浙總督奏陳「規禮火足、開倉、驗倉、放倉、押船、貼寫、小包等各項名色，悉行刪除，惟丈量領牌，與稅章程無礙，未及更易」。丈量收費，相沿已久，蓋當時官府所默許也。

一、納稅期限 外洋商人商船至粵海，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令受貨洋行商於洋船回帆時輸納。至外洋商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保商代置貨物時，隨貨扣清，先行完納。

一、稅則之隨時增訂 雍正初諭粵海關稅則規定每年外洋販到貨物，有爲則例內所未

載者，該關監督於每滿任後比例定則，報部核准，依類續刊。

一、稅率之自由伸縮 貨物如係國內所需要者，得免關稅，以獎勵其進口。如雍正二年（西歷一七二四年）暹羅運米至粵，免其徵稅，乾隆八年（西歷一七四三年）諭粵海關嗣後凡運外洋貨物來閩、粵貿易，帶米一萬石以上者，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五。帶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三。其米仍聽照市價公平發糶。嘉慶十年（西歷一八〇五年）准外船運米進口來粵，免其徵鈔。粵東米價稍昂，外船輸連舸而至。乾隆五十八年令粵關珍珠寶石免其收稅，此免稅以獎勵進口貨也。亦有加稅以限制進口貨者，如乾隆二十二年（西歷一七五七年）西洋商船歲至定海，閩浙總督客爾吉善等奏言番商獲利加多，請增比稅，由是更定江海關洋船稅例，加徵一倍。亦有因日常用品而減稅者，康熙二十三年設關時宜爾格圖奏言海上出入船載貿易，往日多載珍奇，今係日用雜物，今昔殊異，請於原額之外，再減三分。東洋船亦照此例辦理。並令江、浙、閩等省亦照粵省量減。

一、條例之嚴格執行 乾隆四十九年（西歷一七八四年）英遣使臣馬戛爾尼（Macartney）

tney) 氏航海至京修貢，上表請准英商自廣東、澳門經過內河運輸貨物免稅，或酌量減稅。清廷不准，其敕諭曰：「外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既不能因爾船隻較多，徵收稍溢額，亦不便將爾國應上稅之例，獨爲減少，惟應照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販貨澳門，仍當隨時照料。又據稱爾國船隻請例上照一節，粵海關徵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既未便於他處設行交易，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毋庸另行曉諭。」嘉慶十年十月有俄國洋船二隻自稱喀啞國，來廣貿易。監督延豐准其卸貨，並爲具奏。奉諭：「此等洋船向未來粵者，斷不可令擅自行。」翌年又降諭：「喀啞國貿易船隻業據行商承保起卸貨物，自未便准行稽阻，此次姑着准其貿易。嗣再有該國船隻來澳，卽行嚴行駁斥，不得擅與互市。」可見當時稅則，既不因外商之要求而修改，互市地點，亦不任外商自由選擇也。

一、關稅科則之公開 雍正二年（西歷一七二四年）諭：「各關將應上稅科則之貨物，遵照條例，逐件刊刻詳單，刷印多張，各貨店均給一紙，使衆人知悉。其關上所有刊刻之木榜，務令豎立街市，使人共見，不得隱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便高下其手，任意苛索，該督撫查參治